

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北房金委〔2019〕3号

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防范贷款资金风险，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必须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以上。

二、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单身职工40万元、已婚职工50万元。

三、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或申请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为60%。

四、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计算公式确定为：月缴存额 \times 12个月 \times 距法定退休年龄 \times 2倍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如提供的预售商品房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、商品房现房或二手房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材料的登载时间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（不含当天）前的，按调整前政策执行。

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